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: 黃莉嘉 聯絡電話: 23272772

電子郵件: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僑綜政字第11207005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及附表

主旨:有關本會鼓勵辦理僑務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等相關推廣活 動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促進僑務知識體系之發展及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風 氣,本會鼓勵國內大專校院、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學 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等相關推廣活動,相關補助措施如下:

- 一、依據要點: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(如附件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國內大專校院、研究機構及團體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依據前揭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,檢附申請表 (如附表一)、活動計畫書(含經費收支概況表、活動內 容、預期效益等)及團體簡介(含曾舉辦活動資料)等相 關資料,並於活動舉辦前30日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金額:本會將審酌活動內容、目的、意義、期間、預計參加人數及成員、預計活動總經費及經費收支與運用狀況、其他與補助相關事項等,酌予補助。

正本:各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 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
副本:電子公文 換章

線

---批核軌跡及意見---

國立清華大學

第1頁 共1頁